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
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
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4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并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世界青年会议，作为国际年的最重要活动，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确认《行动纲领》为会员国改善青年状况提供了有用的政策框架和实践指南，

铭记青年在世界人口中占相当大比重，如何对待青年所面临的挑战和他们所具备的潜力将影响社会和经济状况，并且影响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认识到国际青年年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加强世界各地青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促进青年参与各级事务，促使政府和国际社会加强承诺和增加投资，以处理阻碍青年的各种挑战，

1. 决定世界青年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形式将是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其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

2. 又决定这次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是“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3. 吁请会员国适当注意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等相关成果和行动纲领；

4. 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相继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邀请的会员国主持，将讨论以下主题：

(一) 圆桌会议 1：加强关于青年问题的国际合作，加强青年对话、相互了解和积极参与，这是实现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二) 圆桌会议 2：青年发展的挑战以及消除贫穷、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b) 大会主席、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选定的一位积极参与青年事务的名人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一位青年代表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

(c) 各圆桌会议主席将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d) 为促进互动和实质性讨论，每次圆桌会议都将邀请以下各方参加：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将不拟定发言者名单；

5.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项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青年领导的组织的投入，提出一项草稿，并在一个适当的日期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在会议之前能够充分审议草稿，取得共识；

6.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派高级别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

7.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8.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能够适当和广泛代表其国家青年的青年代表，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平衡和不歧视的原则；

9. 邀请大会主席起草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名单；

10. 又邀请大会主席起草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同时应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将名单提交给会员国进行无异议审议；

11.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考虑通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自愿捐款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特别支持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2. 请大会主席在同会员国进行协商后，在考虑到会议的时间长度的情况下，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确定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名人和青年代表以及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应铭记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